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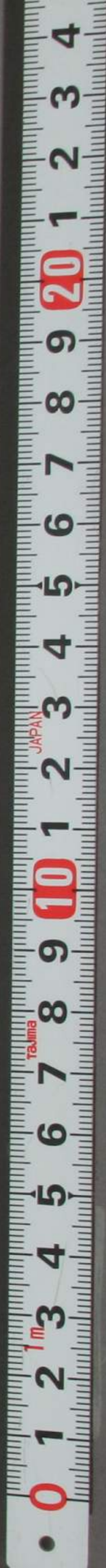
憲法志料五篇

神官僧侶

卷七

1185
三三
三三
三三

73
邊
669
35



門 邊
號 669
卷 35

皇極經世一書
出

憲法志料五篇卷七目錄

近古

神官僧侶之八

一 先例ニ任セ御上分ノ神役并ニ給主禰宜ノ得分ノ物ヲ辨

備スベキ事

二 定綱ノ知行ヲ停止シ神役ヲ勤仕セシムベキ事

三 無道狼藉ヲ停止シ内外官ノ神主等ノ下知ニ從テ沙汰ヲ

致スベキ事

四 善光寺造營ノ間土木人夫ヲ結縁助成スベキ事

五 鹿島毎月御上日料ノ初ヲ下行セシムベキ事

憲法志料 五篇卷七 目錄 一 同 法 省



- 六 達磨宗ヲ建立スルヲ停止ス
- 七 六齋日ノ殺生ヲ禁斷ス○僧侶ノ兵仗ヲ停止ス
- 八 京畿諸社ノ祭ノ供奉人裝束已下ノ過差ヲ停止ス
- 九 如法ニ勤行スベキ諸社ノ祭祀神事等ノ事○如法ニ勤行スベキ恒例臨時佛事等ノ事○封有ル社司ヲシテ本社ヲ修造セシムベキ事○諸寺執務ノ人ヲシテ本寺ヲ修造セシムベキ事○京畿ノ諸國諸社ノ末社ヲ建立スル別功ヲ停止ス○諸國ノ吏國領ヲ神社佛寺ニ寄進スルヲ停止ス○伊勢大神宮以下諸社司奏上狀ヲ進リ猶濫訴ヲ企ルヲ停止ス○所部ノ官司ヲシテ諸社神人諸寺惡僧ノ濫行ヲ

- 十 僧侶ノ裳袈裟并ニ草鞋ノ事
 - 十一 前ノ大禰宜政親ノ子息ヲ以テ給主ト爲シ神事ヲ勤行セシムベキ事
 - 十二 僧徒兵仗禁遏セシムベキ事
 - 十三 諸國ノ寺社大般若經轉讀ノ事
 - 十四 諸社神事勤行ノ事
 - 十五 金剛山内外院ノ寺社ヲ造營スル事
- 停止セシム○賀茂祭ノ使齊王ノ楔ニ供奉ノ人簞車及ビ從類裝束ノ過差ヲ停止ス○同使等籠近衛ノ官人祿法ノ過差ヲ停止ス

①六 中臣ノ朝親ヲ以テ元ノ如ク當社ノ大禰宜職ト為スベキ事

①七 寺社ノ訴訟事ニ依テ用捨有ルベキ事

①八 靈社仁祠ニ於テ神樂奉幣ノ禮奠ヲ設ケ仁王般若經ヲ轉讀シ災異ヲ攘ハシムル事

①九 六齋付二季 彼岸殺生禁斷ノ事

②〇 諸山入院禁制ノ條條

②一 五山十刹已下住院年紀ノ事

②二 五山十刹以下住持職ノ事

②三 諸山入院證明召請ノ事

②四 禪院法則ノ條條

②五 東福寺ノ事

②六 東福寺ノ事

②七 万壽寺兩班座位ノ事

②八 万壽寺耆舊座位ノ事

②九 掛塔ヲ止ル事

③〇 諸社ノ神人等訴申ス喧嘩ノ事

③一 東福寺付門 前檢斷ノ事

③二 關東五山ノ事

③三 山門并ニ諸社神人等ノ事

④今八幡社頭并ニ御神領ノ事條條

⑤御代代御年忌其寺ニ至テ各出仕有ルベキ當日ノ事

⑥築山築地ノ上ニ於テ祇園會其外自然ノ見物制禁

⑦長府御祭禮ノ事

⑧禪師號ヲ賜フノ勅

⑨神職ノ輩自身殺害ノ事

⑩諸社祭禮以下神事ニ就テ訴訟ノ事付法會等之ニ準ルベシ

⑪早雲寺殿廿一箇條ノ内

⑫信玄家法五拾五箇條ノ内

⑬信玄家法九拾九箇條ノ内

⑭善光寺ノ事定ノ條條

⑮長曾我部元親百箇條ノ内

憲法志料五篇卷七

司法少書記官水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近古

神官僧侶之八

①後鳥羽天皇。文治二年三月十日。
下伊勢國神宮御領御園御廚地頭等。

可早任先例辨備御上分神役并給主禰宜得分物事。
右當國神領神民之中令停止狼籍有限御上分雜事并
給主禰宜神主得分物不致對捍任先例可令辨備也若

依處之異損泥本法之辨者雖地頭得分慥可令急用正物於神役者敢不可闕之故也者御園御廚住人宜承知不可緩怠之狀如件東鑑

○同年九月五日

下近江國安曇河御廚

可令早停止定綱知行任先例勤仕神役事

右件御廚者賀茂別當社領也而近日依彼定綱之無道知行有限神役及闕怠之旨以社家之申狀自院所被仰下也於自今以後者早可停止定綱之知行武士之妨之外者直經奏聞可令蒙御裁定狀如件東鑑

○同三年六月廿日

下伊勢國御領內地頭等

早可停止無道狼籍從內外宮神主等下知致沙汰事右件於謀叛輩之所領者任先蹤令補地頭職計之處各致自由之濫行或押領所所或煩神人之由依有其聞可先神役之由度度令下知畢仍神官官等擬致沙汰之處任光員注文補地頭之輩尚所所押領致神領煩之由有其訴所行之旨甚以不當也自今以後從神官之下知可令致神忠縱雖地頭何煩神人怠神役乎宜停止件狼籍若於令違背者慥注交名可言上之狀如件東鑑

④ 同年七月廿七日。下信濃國庄園公領沙汰人等。

可早結緣助成善光寺造營間土木人夫事。

右件寺靈驗殊勝伽藍也。草創年舊堂宇破壞加之動有火災之難礎石之外更無殘有情之輩何不歎此事。早國中不云庄園公領一味同心與力於勸進上人士木之間勸出人夫令終其功若不奉加此功之者不可有所知領掌之儀之狀如件以下東鑑

⑤ 同年十月廿九日。政所下常陸奧郡。

可令早下行鹿嶋每月御上日料粗佰拾石事。

多賀郡 十二石五斗。

佐都東 十四石。

佐都西 九石八斗。

久慈東 三十六石一斗。

久慈西 十四石三斗。

那珂東 十三石九斗。

那珂西 十九石四斗。

右件粗每年無懈怠可下行之狀如件。中原藤原大中臣主計允前因幡守中原東鑑

六同天皇建久五年七月五日甲子入唐上人榮西在京上人能忍等令建立達磨宗之由風聞可被停止之旨天台宗僧徒奏聞云云可從停止之趣被宣下百練抄

七順德天皇建曆二年三月廿二日宣旨左大臣右大臣一可禁斷六齋日殺生事

抑漁獵之制前後懇勸就中明主施仁好生為本加之禁戒者則為十重之初禁又可禁制法者已許六齋之外原制字衍今削制何不制下知京畿諸國每月伴日日永禁斷殺生若尚違犯者隨仰所部官司宜令科決但於伊勢大神宮賀茂社已下神社有例供祭者不在制限

一可停止僧侶兵仗事

抑近來僧侶之行放逸為先加之觀念是暗心隔四禪之夜月印契如忘手提三尺之秋霜破戒之罪責而有餘滅法之因職而由斯洛中洛外諸寺諸山隨加嚴戒任法科斷藏人民部權少輔藤原資賴奉建曆宣旨

八同年同月同日

一可停止京畿諸社祭供奉人裝束已下過差事抑邊鄙之民下愚之輩或裁綾羅錦繡或銑金銀珠玉雖似神事之嚴重偏為國家之煩費永從禁制不可違濫藏人民部權少輔藤原資賴奉建曆宣旨

九 同年同月同日宣旨 左大臣 右大辨

一可如法勤行諸社祭祀神事等事

抑吾朝彝範為先敬神万機繁務無過慎祭是以治邦安民恐漏幽冥恒例臨時宜儼禮儀而有司怠慢而不調職掌諸國拒捍而如忘本條非只乖忤且是狎黷神禁事之陵夷責而有餘早守祭式宜令催行就中祈年祭已下四度祭幣物案下雖有勅上設之備諸國諸社如無奉送之實任建久二年符旨須令遵行原須作假依 兼又祈年穀 以下伊勢幣率分所納物國或近年季元猶致所混 日次 元作元貢 或當日刻限纔以進濟然間儀式空入夜景奉 混作遊

遺殆及曉更自今以後專存謹慎永勿懈緩

一可如法勤行恒例臨時佛事等事

抑禳災招福偏仰佛陀顯教密法宜抽精勤就中八省御齊會真言太元兩法者講肆之積薰修也春花久傳密壇之專請祈也夜月無傾既為三春最初之御願豈非一歲安寧之上計乎而頃年一會兩法施供尚易闕恒例臨時排備殆如廢是則所司擁滯宰吏難濟之所慥守先符宜令勤行

一可令有封社司修造本社事

一可令諸寺執務人修造本寺事

抑已上修造之勤格條炳焉而社司寺司等徒貪社領寺領之利潤不顧本社本寺之破壞然間最叢祠籬荒而秋露空滴蘭若檐頽兮春雨不留須隨小破且加修理而及大損始經奏聞頻申請別功刺為己忠偽稱致造畢偏忘公平論之政途殆指科條日次記指作招恐並誤字慥令彼司等致連連修造若背符旨尚有懈怠者解却見任撰人改補兼又有殊功宜加褒賞但其領不幾其勤難及者注損色經言上課別功令造營

一可停止京畿諸國建立諸社末社別功事

抑近曾愚拙之徒恣立仁祠於帝都之際知行之輩屢祝

末社於神領之中雖似敬神之有餘還涉費祭之不信加之就別官末社之加增致都鄙田地之掠領敗法亂紀莫甚於斯自今以後永加禁遏若猶不怕嚴制縱雖令企奉鎮慥從停廢之儀勿致如在之禮乖違皇憲者其奈神監何於違犯輩任法斷定

一可停止諸國吏寄進國領於神社佛寺事

抑如聞諸國吏或稱身祈或得人語恣以國領公田寄進神社佛寺非又當時奉寄之志日次記又亦剩載永代免許之字新司欲停之則本所頻為結愁緒之源當任欲克之亦後代定不殘立錐之地歟吏途之法循良失術原循作條依日次記

改。聖斷之處。裁封有煩。謂其不治。職而斯由。於不帶勅免之地者。宜令國領。兼又自今以後。永從停止。莫令更然。

一可停止。伊勢大神宮以下。諸社司進奏上狀。猶企濫訴。

事。原奏上狀作奏狀上。無訴字。依日次記改補。

抑諸社有訴之時。勒狀付官。官以頭藏人奏聞。尋理非成。敗隨狀跡。裁斷是則。聖代之勝躅。明時之軌範也。而近年外者。任例雖令上達。內者就緣。猶企濫奏。已不待次第之裁定。偏伺諸人之形勢。已求媚於奧。不仰裁於理。神者不稟非禮。定乖違于冥慮者歟。就中理訴者。就理被決斷。執奏人稱之。我功。原功作者。依日次記改。非據者。依非無裁報。上達輩。

殆猜聖斷。政道之濫吹。何事之加旃。自今以後。慥從停止。若不拘嚴禁。宜令處重科。

一可令所部官司停止。諸社神人。諸寺惡僧。濫行事。

抑神人者。齋敬為本。僧徒者。修學為先。而頃年猛惡之民。稱神人。盈城。愚癡之侶。號寺僧。溢郭。不顧神眷。偏致梟惡。不憚佛意。剩事狠喚。日次記。喚作跋。濫行之至。責而有餘。自今以後。慥可禁遏。若不拘嚴制者。任法令。亂斷。

一可停止。賀茂祭。使齋王。楔供奉。人登車。及從類裝束。過差事。

登車金銀珠鏡錦繡薄等。可停止之。

隴近衛官人已下衣服。

金銀珠鏡錦繡綾羅織物銅薄狩襖擣裡可停止於擣衣者不在制限。

馬副手振。

擣衣伏組繻等可停止。

小舍人童。

同隴制。

雜色舍人牛飼。

同上但擣衣一切停止之。

抑簷車風流僮僕衣裳空費十家之產偏擅一日之美禁

奢之法豈以可然乎。慥守符旨永令停止。

一可停止同使等隴近衛官人祿法過差事。

抑治承宣下之後建久折中之法粗雖似行動人有過差。

慥守彼法莫令違越。建曆宣旨

十 同年同月同日宣旨。

一僧侶裳袈裟最上縮織縮等可停止之同草鞋不押錦。

記 日次

十一 後堀河天皇貞應二年六月。

廳宣 大枝鄉 判。

可令早以前大禰宜政親子息鬼三郎丸為給主勤行。

有限神事

右得鹿島東大神宮御祈禱衆供僧等解狀稱大枝郷所課大般若經奉讀懈怠事件御經奉讀□發願供僧隆豪真慶兩人根本之請僧也當大禰宜給主以後令改請他人甚無其謂之上一切無其勤及五箇年旁罪科不輕者也雖有言上之恐見惡事不加制止即自身之犯罪也仰舊記恐恐不憚所令言上也望請國恩令改定御祈禱懈怠之給主仰付正直神官□□垂慈哀御祈禱成就無疑者如解狀者非無其謂代代國吏令立量神領者勤行神事料也而則長抑留神物懈怠神事之條神慮有恐仍

以政親三男鬼三郎丸為給主有限之神事無懈怠可令勤行若闕怠出來之時者可有改御沙汰之狀所宣如件在廳官人等依仰行之以宣大介藤原朝臣鹿島社證文
①四條天皇文曆二年即嘉禎元年正月廿七日
一僧徒兵仗可令禁遏事

嚴制已重疊就中至山僧武勇者承久兵亂之後殊被停止畢而近年帶弓箭兵具橫行洛中之僧徒多以有其聞直奪留彼物具者定又及喧嘩歟於自今已後者早伺見如然之族云京中云邊土見知出入之所所可被注申之隨交名觸達本所召下其身於關東可有誠御沙汰之狀

依仰執達如件。

武藏守
相摸守

駿河守殿

掃部助殿侍所沙汰
篇追加

十三 龜山天皇文應元年六月十二日戊申

諸國寺社大般若經轉讀事

為國土安穩疾病對治於諸國寺社可被轉讀大般若經
最勝仁王經等也早仰其國寺社之住僧致精誠可轉讀
之由可令相觸地頭等也只於地行所者同可令下知之

狀依仰執達如件

武藏守

相摸守東鑑

十四 同天皇弘長元年二月廿九日辛酉

一諸社神事勤行事

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是禮典之所定也而近年神事等
或陵夷背古儀或過差忘世費神慮難測人有何益自今
以後恒例祭祀不致陵夷臨時禮奠勿令過差矣東鑑

十五 同年九月廿五日宣旨

傳燈大法師真祐申請殊蒙天恩任八幡宮大塔勸進

例於淀津取上洛船一艘別錢貨拾文如元可造營金剛山内外院寺社由事

仰依請以五箇年宜為年限妙槐記

其伏見天皇正應四年七月

關白左大臣家政所下常陸國鹿島社神官等

可早任相傳理以中臣朝親如元為當社大禰宜職事右得彼朝親解狀稱當職者朝親為譜代正流而實則則景等動雖致濫訴不相叶神慮且實則者闕如日次御膳則景者有博奕瑕瑾之科依之各被斷其望畢爰宗則又為異姓之身號中臣氏競望之條謀計之企何事如之哉

兼又代代大禰宜職分附之間立用神田用重名等或讓與異姓他人稱別相傳或沽却甲乙人不隨社役間神用闕如之條不便次第也然者任先例朝親補任當職可知行神領本納加納内小牧大枝郷同立用神田以下高棧敷二間南三味院田畠上能名田等之由欲成賜政所御下文矣者且任相傳理以彼朝親為大禰宜職可令進退領掌神領等之狀所仰如件神官等宜承知勿違失故下日案主左京進中原鹿島社證文
十七後醍醐天皇延元元年光明天皇建武三年十一月七日一寺社訴訟依事可有用捨事

或振威猛，或號興隆，又耀奇瑞，又稱御祈，如此之類，尤可被盡御沙汰也。建武式目

十八 後村上天皇興國六年光明天皇康永四年七月廿六日，宣旨。

今月上旬以來，彗星出現，示變司天勘奏聞。夫天道高遠，陰陽不測，方以朕薄德，爭謝被咎，徵所仰者神明之鎮護也。玄應不可虛原虛作宜今意改所馮者，佛法之冥威也。禍妖盡消除乎，仍宜下知五畿七道諸國原下作不今意改來九月中於郡郡靈社處處，仁祠相設，神樂奉幣之禮，奠轉讀仁王般若之妙經，永攘災異於他方。原妙作沙災作交並意改令被太平於

吾朝者，藏人頭左中辨兼春宮亮藤原宗光奉。園太曆

十九 同天皇。光明天皇貞和

一六齋付二季彼岸殺生禁斷事。

守先例，堅可從停止之由，可仰諸國。侍所沙汰篇追加

二十 後龜山天皇正平二十三年後光嚴天皇貞治七年即應安元年二月十三日。

諸山入院禁制條條。

- 一 諸山長老招請可停止之，法券證明可為白槌事。
- 一 入院之時，禮儀物白槌以下，銀劔一腰，小袖一重，杉原一束，外武家御禮并奉行人引出物，一向可停止之。諸

山以下後日禮之時子細同前。

一住院年紀不滿一回者不可為東堂列或三年或五年宜任緣事。

一入院已前號兩班評定諸耆舊招請并入院以後大眾巡請一向可停止之若於違法長老者公請會合時諸長老不可列座事。

一兩班侍者暖寮固停止之若犯禁法者於其身追出寺家於諸方叢林不可行名字事次依暖寮禁制換面假名致其沙汰之由有其聞若有赴其請輩者於西堂單寮者不可被成下禪院公文其下大小耆舊罪科同前專食物

不擇人材器用者為佛法衰微故同所禁制焉。建武式目追加

廿 同年十月十三日。

一五山十刹已下住院年紀事。

如康永法者限三箇年之處近年僅四五箇月中退院之間不經一回者可止西堂名字之由沙汰先畢是併入院之連綿為寺用失墜基之條不可然故也若稱過一回被免退居者每年入院可相續之間寺之煩費不可休歟於自今以後者住院可經中一年之旨所定置也然者縱雖不過二夏不足三十六月退院可任意將亦老體現病之住持不拘此法宜依時宜矣。建武式目追加

廿二 同天皇建德二年 後光嚴天皇 應安四年 正月廿二日

一五山十刹以下住持職事

康永之法嚴重之間任理運器用可被撰補之處近年依真俗之口入參差之儀出來之條不可然之上一向可令停止若有違犯舉達者縱雖相當其仁永不可免住院號之旨先公御時重被定置訖今更不能豫儀向後固守彼法可有其沙汰矣 建武式 目追加

廿三 同天皇文中元年 後圓融天皇 應安五年 二月九日

一諸山入院證明召請事

可為白槌一人之由貞治七年二月十三日雖被行法聊

無人數之條不可然之上者於向後者如舊遍可有勸請歟但至于禮物者任先度被定置旨白槌一人之外可令停止之依為寺社煩費也以此趣宜觸達五山十刹等矣 建武式 目追加

廿四 同年四月十五日

禪院法則條條

一兩班事

右自今已後不經二節者不可被差改若背此法者可被止名字也
一僧員事

右曆應以來可為三百五十人之由被定置訖此外於令過上者固可被停掛塔也

以前兩條先而被仰建仁寺訖其子細同可被觸達五山焉建武式目追加

⑤同年八月十七日

一東福寺事

為大刹之位者任被定置之法住持者經歷三年兩班者可送二節之處既違背法則任雅意朝進暮退之條非五山之一列歟所詮至如然之住持兩班者於公方不可用東堂者舊名字之上他寺會合之列座同所被停止也以

此趣可被觸寺家矣建武式目追加

⑥同年同月廿八日

東福寺事背被定置之法非五山列之間武家雖不可相綺自今以後可守法則之旨大眾一同依申子細所有其沙汰也然早先以者舊兩班可致勤行之由可被仰寺家之建武式目追加

⑦同年九月四日

一萬壽寺兩班座位事

萬壽寺兩班座位事可為五山列之由去貞治二年載事書被定下之處于今不及遵行之條大不可然仍重所被

仰也。所詮守先度事書之旨。彼寺寺之者舊令參暇之時。當寺之座位任名字敢以不可有違亂。今度猶云住持云。大眾及異儀於背上裁者。須被閣寺訴之上。就張本可處。罪科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武藏守判。

南禪寺長老。

自餘五山文章同前。○建武式目追加。

○同年同月同日。

一當寺者舊座位事任名字不可有違亂之由。所被仰四箇寺也可被存知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武藏守判。

万壽寺長老。

建武式目追加。

○同年十月十九日。

東福寺條條。

一止掛塔事。

如僧籍者現住六百□三人。沙喝三十人云云。加參隨者。殆覃七百人乎。五山之法。曆應以來。度度有其沙汰。可為三百五十人之由。被定置訖。假令雖有加增之儀。不可過四百人。但當寺依不及武家之沙汰。如此令羣居歟。於今者。輒巨交割。所詮向後固可被停止掛塔。且雖有起單之闕。敢不可被許參暇。偏是為被減僧員也。若令違犯者可。

有殊沙汰矣。建武式目追加

③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諸社神人等訴申喧嘩事。

或帶本訴之理。或依不慮之儀。神人等被殺害刃傷者。尤可有裁許。而近年就所務負物以下。動成奸謀之企。令單鬪殺之時。致訴訟云云。政道之違亂。諸人之煩費也。不可不識。於如然事者。一向非許容之限之上。解却神職。須處其身於罪科。將又社務出。非據吹噓者。經奏聞。改所職。可被補器用之仁矣。建武式目追加

④同年同月廿一日。

一東福寺付門前檢斷事。

任五山之法則。可為寺家之沙汰。若殊事出現之時。者可

被觸侍所矣。侍所沙汰篇追加

⑤同二年後圓融天皇應安六年十月九日。

一關東五山事。

於住持職者。自京都被定下之條。不及子細。其外細細事。向後可為關東御沙汰也。且規式條條守。曆應康永御事書。五山一同。不可有改動。寺家違犯之儀者。嚴密。可有誠沙汰矣。次住院年紀以下事。住持者。經歷三年。兩班者可送二節之由。先度被仰畢。若其期未滿。及退居改替者。須

被止名字也。但重病令現在者，非此限，宜有御注進子細矣。建武式目追加

④三 同天皇元中三年後小松天皇至德三年八月廿五日。

一山門并諸社神人等事。

山門并諸社神人等，就諸事稱催促率數多，及亂入狼籍。事先定置其法，有停止之處。近年猥違亂云云，不可不誠。或忽覃當座之耻辱之間，不慮喧嘩出來，或為塞後代之瑕瑾，不顧所當罪科乎。政道之違亂，諸人之煩費職而由斯反，雖為洛民之住所，可有禁遏。況於其仁哉。所詮不經次第之訴訟，有如然之企者。於本訴者，雖帶理運，永可

被弃捐至神人者，任先例仰侍所召捕，其身可有接摟矣。

建武式目追加

④ 後土御門天皇文明十年四月十五日。

一今八幡社頭并御神領事條條。

一修理造營之時，社領中人足有催促可召仕也。然而號地子辨濟，不勤仕人足以下，諸役云云。大綱修造之時者，縱雖為地子，收納地可相催之。若及異儀之仁者，不可居住。社領中之事。

一御家人中，雖有所望地，不可立神人居宅事。

一諸役曰知行仁，每事無沙汰之時者，可召放其地事。

一社邊掃除者。官司并神人等。可致奔走事。

一諸人號屋地。雖申給神領內。則不作家。不辨收地料。剩於彼地內。定置百姓。納取地子。偏如私領。有受用。族云云。於自今已後者。縱以上裁。雖預給。至如此之仁者。言上子細。為社家。可召放件地。若又乍居住。不社納地料者。就訴訟之。是非。可被付渡其家。於其地事。

遠江守正任 奉○大内家壁書

⑤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御代代御年忌。至其寺。各可有出仕當日事。

乘福寺 三月六日 永興寺 三月六日

正壽寺 十一月十五日 香積寺 十二月廿二日

國請寺 六月廿八日 澄清寺 七月廿八日

關雲寺 九月三日

右任先例。當日未明。至當寺。各可有參候。直垂此出仕之事者。縱兼日。雖不被相觸。必可被參上之由。所被仰出也。壁書如件。

伴田 大炊助 奉○大内家壁書

⑥同天皇。延德四年即明應元年六月。

於築山築地之上。祇園會其外自然之見物之加。制止畢。

原止作上。殊御寶殿同鎮守邊諸人羣集剩於石築地之
今意改。上構棧敷事堅固御禁制也。但從行寶院殿仰之時者
自守家對馬奉行御尋之若
此旨有違背之族者可被處嚴科之由所被仰出壁書如
件。大内家
壁書

⑤同天皇明應四年八月八日。

長府御祭禮之事。

就長門府一二宮御神事被仰出條條。

一御祭禮を專諸篇可遂其節事。

一就御神事可申有子細者御祭禮已後可言上若御祭

禮を望申談あはは縦道理をりと云と云後日可被

行罪科事。

一當町諸商賣成敗可為嚴重事。

一押買狼籍堅可制止事。

一號公方買號守護買前之儀堅可停止事。

一對諸國廻船不可有無理非法之儀事。

右事書之旨若有違背之族者可加成敗隨事之體留置

其身可經上裁之由所被仰出壁書如件。

沙彌奉正任。

大藏丞同貞賴。

左衛門尉同武明。大内家
壁書

卅同六年三月十四日。

勅靈山心印之老漢重拈會裡花趙州玄旨的孫孫上恐有脫字

兼指庭前栢前住大德宗真和尚千差万別皈一源七通

八達發大道燎祖煨祖式隨自己力量殺人活人不墜古

德手段吐露無為無事境界撥轉向上向下機關今箇藪

林仰本朝無雙之禪教新製宸藻加大用三世師號特賜

佛宗大弘禪師和長記

卅九後柏原天皇永正七年八月九日。

一神職輩自身殺害事。

制戒勿論也。但為他有取懸之儀者為拂災臨期及不慮

之殺害事者不可為自科之由先段事舊訖神道者以道

理為正直之謂將亦仰他人致其沙汰事古今不及猶豫

者也。就中父雖有自身殺害儀其子補神職例連綿哉奉

公外樣諸國御家人等乍居大社神職致合戰并自身殺

害事眼前哉。慙以代官勤其神役件神領自專事不可勝

計者哉。以之存之殺害之咎不可及其子孫者乎。

吉田從二位兼俱侍所沙汰

卅十同九年四月廿一日。

一就諸社祭禮以下神事訴訟事付法會等可準之

於向後者廿日以前令言上者可致披露若此日限之內

及許訟者雖為理運不可有其沙汰矣。建武式目追加

聖 同十六年八月。

一第一佛神を信し申へ事。

一拜ををる事身のおおむ也。只あつる我直もや
りりふ持正直憲法あり上をを敬ひ下を
るをのあつ禮とあるをのあつと。あををのあ
と。あををのあ。あををのあ。あををのあ。あををのあ。
見へをりをとひのらきとむ。此心持ありの神明
の加護有之。のらきとむ心まりら。天道あり
あさ後申さんとつ。む。早雲寺殿
廿一箇條

聖 後奈良天皇。天文十六年六月。定置五拾五箇條内。

一淨土宗與日蓮黨於分國不可有法論。若在取持人
者。師壇共可處罪科事。

一彌宜並山伏等之事者不可賴主人。若背此旨者。分國

徘徊可為停止事。信玄家法

聖 正親町天皇。永祿元年四月。九拾九箇條之内。

一佛神可信事。云佛心叶則時時添力以横心勝人則可
露而亡。甲陽軍鑑傳云神者不享非禮。信玄家法

聖 同天皇。天正九年七月四日。

定。

一善光寺小御堂坊中并町屋敷等之儀可為粟田計候上者不可有他綺候事。

付但仕置等有相違之儀者可加下知之事。

一同町屋敷諸役之儀向後令免許之事。

一六月之高棚上町在之者諸法度以下可為粟田計事。

一佛前拜趨之僧上下共不可致普請但於無據儀者為

如來崇敬候之間若輩之人者可相勤之事。

一從信州本善光寺集來之僧俗或罪科人等出過錢等

之役儀一切停止之畢但有佞人隱置盜賊又者背國

法者可行嚴科之事。

右條條以法性院殿御直判被定置候上者自今以後

彌不可有相違者也仍如件。甲陽軍鑑

○後陽成天皇慶長二年三月廿四日。

掟。

一諸社神事祭禮等從先年如相定不可有退轉事付以

其社領寄進物可成程者可加修理若及大破不叶時

者奉行人迄可相理者也右於無沙汰者神主社家可

為曲事事。

一諸寺勤行事等如有來不可有懈怠并寺家造營以其

寺領可修補事。

一諸宗其道道專可被相嗜事學文已下於被抽自餘者隨其功不寄出世寺家可為望次第事

一出家形儀之事一八不遂上聞落墮於仕者忽可行死罪一八不叶子細無之者夜中出行停止一二八

亂行之輩聞立於申上者一稜可褒美右條條於猥者依其輕重可為流罪死罪事

一國中寺家讓樣之事以心當遂上聞其上隨沙汰可被相讓縱雖為一弟子勿論其器用可為次第事

長曾我部元親

憲法志料五篇卷七終

大久保好伴校

皇清
江蘇
蘇州府
五卷
卷一

皇清
江蘇
蘇州府
五卷
卷一

大文
蘇州府
卷一

皇清
江蘇
蘇州府
五卷
卷一

